

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

(201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

(201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01-018341-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医疗保健事业-研究-中国
②人权-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R199.2②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7618 号

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

ZHONGGUO JIANKANG SHIYE DE FAZHAN YU RENQUAN JINBU

(2017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22 千字

ISBN 978-7-01-018341-1 定价: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前 言	(1)
一、符合国情的健康权保障模式	(3)
二、健康环境与条件持续改善	(9)
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15)
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大幅提高	(21)
五、全民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	(27)
六、特定群体的健康水平显著进步	(32)
七、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和国际医疗援助	(37)
结束语	(41)

前 言

健康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健康权是一项包容广泛的基本人权,是人类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保证,人人有权享有公平可及的最高健康标准。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奉行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年来,中国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把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实现人人得享健康作为发展的重要目标。经过长期不懈奋斗,中国显著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不仅摘掉了“东亚病夫”的耻辱帽子,而且公共卫生整体实力、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健康素养持续增强,被世界卫生组织誉为“发展中国家的典范”。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实现全民健康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人民的郑重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把人民

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健康权的促进与保护中,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提升了中国的健康权保障水平,使中国人权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一、符合国情的健康权保障模式

中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转变健康领域的发展方式,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健康权,形成了符合国情的健康权保障模式。

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医疗卫生体系十分薄弱,全国仅有医疗卫生机构 3670 个,卫生人员 54.1 万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8.5 万张,人均预期寿命仅有 35 岁。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制定实施“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初级卫生保健,人民健康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医疗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首次分离了沙眼衣原体,进行了世界第一例断肢再植手术,成功研制出抗疟新药青蒿素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针对当时存在的医疗卫生资源严重短缺、服务能力不足、服务效率较低等问题,实行

多渠道筹资,鼓励多种形式办医,增加资源供给,逐步放开药品生产流通市场,发展医药产业,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作用,采取一定的经济激励措施,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增强内部活力。1996年,第一次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明确了“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1998年,国家开始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2000年,国家提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改革目标。2002年,国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将卫生投入重点向农村倾斜,满足农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

2003年,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取得了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全面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重大疾病防治体系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逐步健全,农村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发展步伐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

2009年,国家启动实施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颁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确立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进一步明确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提出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四大体系”和医药卫生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科技和人才、信息、法制“八项支撑”,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推动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随后,国家又颁布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等改革任务。

2012年以来,中国不断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积极建设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2015年10月29日,健康中国建设正式写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2016年8月,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提出:“要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2016年

10月,国家颁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了战略部署。

健康事业的发展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福祉,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1981年的67.9岁提高到2016年的76.5岁,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88.9/10万下降到2016年的19.9/10万,婴儿死亡率从1981年的34.7‰下降到2016年的7.5‰,居民的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中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总领,以民事法律法规、卫生行政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为实施基础,以健康领域各种纲要、纲领、计划为行动指南的健康制度体系,有效平衡医患关系,公正化解医疗纠纷,切实实现公民健康权。

深化医改效果持续彰显,在较短时间内织起了全球最大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建立大病保险制度、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为实现病有所医提供了制度保障。重大传染病得到有力控制,艾滋病整体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结核病控制指标提前实现,血吸虫病疫情降至历史最低水平,2000年实现无脊髓灰质炎目标。2015年,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平均报告时间

由直报前的 5 天缩短为 4 个小时。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超过 98 万个,卫生人员超过 1100 万人,卫生机构床位数超过 700 万张。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逐步建立,涌现出了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屠呦呦等一批杰出医务工作者。社会办医加速发展,民营医院占医院总数的比重超过 57%,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走在国际前列,经受住了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特大传染病疫情的严峻考验,实现了国内“严防控、零输入”和援非抗疫“打胜仗、零感染”双重胜利。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跨上了崭新台阶,不仅显著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而且形成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健康权保障模式,其主要特点是:

——健康优先,把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国情,将维护和提升健康的理念融入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实现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防治结合、身心并重、中西医互补,注重慢性病、

地方病、职业病防控,减少疾病发生,把握健康领域的发展规律,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

——公益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将公立医院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逐步实现全民享有公共健康服务。

——公平普惠,坚持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覆盖全民,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不同人群间健康水平的差异,保证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有所作为,市场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活力。

表 1 部分年份主要健康指标

指标	1981	1990	2000	2005	2010	2015	2016
人均预期寿命(岁)	67.9	68.6	71.4	73.0	74.8	76.3	76.5
其中:男性(岁)	66.4	66.8	69.6	71.0	72.4	73.6	—
女性(岁)	69.3	70.5	73.3	74.0	77.4	79.4	—
婴儿死亡率(‰)	34.7	32.9	32.2	19.0	13.1	8.1	7.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39.7	22.5	16.4	10.7	10.2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88.9	53.0	47.7	30.0	20.1	19.9

二、健康环境与条件持续改善

中国积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全民健康教育,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改善生产、生活、生态和社会环境,为促进公民健康权提供了良好条件。

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推行。2007年,国家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居民合理饮食和适量运动,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理念,创造健康的支持环境,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有81.87%的县(区)开展了此项行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对一般人群及儿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进行科学合理膳食指导,引导居民做到平衡膳食、均衡营养。推进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以及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和发布。推行全民减盐倡议,向居民传授减盐防控高血压等健康知识。实施重点人群营养改善措施,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持续加大控烟力度,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2014年深圳市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北京市实施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17 年上海市实施《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落实室内全面禁烟的要求。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有 18 个城市制定了地方性无烟环境法规、规章，覆盖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将全民健身事业提升为国家战略，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年度工作报告。“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自 2009 年颁行《全民健身条例》以来，全国已有 16 个省份和 10 个较大市制定了全民健身地方性法规，31 个省（区、市）全部制定完成省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从 2009 年起，国家将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民健身日”。2011 年至 2014 年，全国已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3405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9447 个，体育公园 2366 个，健身广场 24879 个，户外营地 878 个，室外健身器材 169 万件。各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健身设施。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3.9%，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7 平方米，县级及以上地区体育总会平均覆盖率达到 72%，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到 7147 个，全民健身站点平均达到每

万人3个,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基本形成。

全民健康教育持续推进。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开展公众健康宣传教育咨询,引导居民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国家每年举办“中国环境与健康宣传周”活动。发布《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同呼吸、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重大卫生主题宣传日等项目和活动,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08年的6.48%上升至2015年的10.25%。

环境治理深入开展。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县区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联网,京津冀及周边区域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全面建成。2011年至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9%、13%、18%、18.6%。2016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0%,优良天数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2013年,国家颁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年至2016年,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600余万辆。燃煤火电机组基本实现脱硫脱硝全覆盖。超低排放加快推进,截至2017

年3月,完成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约5亿千瓦。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颁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6年和2017年,国家共下达专项资金约150亿元。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网,完成2.2万个基础点位布设,建成约1.5万个风险监控点。全面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组织排查城市黑臭水体。2016年,全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67.8%,劣Ⅴ类水体比例降至8.6%。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根据2012年调查显示,卫生城镇创建后与创建前相比,规范集贸市场比例由35.2%提高到60.6%,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率由30%提高到98%,对创卫效果的满意率达到98%。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2%,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4.1%。实施7.8万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1.4亿多农村人口直接受益。6.1万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建成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截至2016年底,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在60%左右,处理污水的行政

村比例达到 2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从 2012 年的 71.7% 提高到 2016 年的 80.4%，东部一些省份达 90% 以上。

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2006 年至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总投资 1053 亿元，解决了 19 万个行政村、2.12 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共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程资金 1215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 600 多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卫生监测乡镇覆盖率达 85% 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覆盖人口比例提高到 82%。国家针对个别地区的特殊困难安排专项资金，提高补助标准，安排 4.95 亿元资金解决西藏自治区 1400 多座寺庙、3.23 万僧尼和 6 万多临时供水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职业健康管理不断加强。2011 年，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大力开展重点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石英砂加工、石棉开采及制品制造、金矿开采、水泥制造、石材加工、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督促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护设施，加强个体防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和条件得到初步改善。截至 2016 年底，国家依法处罚了一批拒不治理或治理不力的企业，共责令停产整顿